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再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鐘賢蒼

訴訟代理人 俞大衛 律師

再 審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參 加 人 日商衛材 R & D 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橋健太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 律師

劉倫仕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異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8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被告之代表人已由洪淑敏變更為廖承威，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

01 院無庸命其補正。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
02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與
03 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悖，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04 庭裁判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並不包括認定事實之瑕疵
05 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等問題。

06 三、再審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5日以「BB AMINO23及圖」商標，
07 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
08 表第5類之「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
09 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酵素
10 營養補充品」商品，向再審被告申請註冊。經再審被告審
11 查，准列為註冊第1960788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智慧
12 財產法院（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
13 原審）109年度行商訴字第100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附
14 圖1所示〉。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與其所註冊之商標近似有
15 致混淆誤認之虞，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第11
16 款、第12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再審被告審查，認系
17 爭商標與參加人註冊之註冊第01453577號「チョコラBB」、
18 第01469538號「Chocola BB」、第01779222號「俏正美B
19 B」、第01781972號「Chocola BB」商標相較（以下各商標
20 合稱據爭商標，分別如原判決附圖2至5所示），有違反商標
21 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109年3月31日中台異字第G01
22 080167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
23 處分（下稱原處分）。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24 聲明求為判決原處分與訴願決定均撤銷，經原判決駁回其訴
25 後，復據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80號判決（下稱本院確定判
26 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再審原告不服，主張本院確定判決
27 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
28 訴。

29 四、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以：本院確定判決誤將兩商標是否近似
30 或有無混淆誤認之判斷中，所應考慮的商標識別性因素，認
31 為是審酌兩商標是否各自具有識別性。惟依再審被告所頒佈

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5.2.12規定，則是應審酌兩商標圖樣中，彼此相同或相近之部分是否屬於不具識別性之部分，如是，則應施以較少之注意。從而，本院確定判決在適用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與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時，發生顯然之錯誤，未能正確審認到「BB」是否具有識別性，且未將無識別性部分施以較少之注意。又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與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二者均為再審被告做成原處分時必須遵循之行政規則，至少具有一般法律原則之屬性，故本院確定判決錯誤適用上開二基準，亦造成適用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錯誤，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等語。

五、經核，本院確定判決已論明：商標識別性之判斷，以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之關係為依歸。對消費者而言，該標識具有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而非傳達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其內容的相關資訊，即具有識別性。商標如不具識別性，依商標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不得註冊。商標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對於商品／服務之相關消費者所呈現識別商品／服務來源之功能，因其商標特徵的不同而有強弱之別。原則上創意性的商標識別性最強，而以習見事物為內容的任意性商標及以商品／服務相關暗示說明為內容的暗示性商標，其識別性強度相對較弱；識別性越強的商標，予商品／服務之相關消費者的印象越深，他人稍有攀附，即可能引起購買人產生誤認，故判斷兩商標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會將「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列為審酌參考因素。又商標申請准否，係採商標個案審查原則，在具體個案審究是否合法與適當，商標專責機關應視不同具體個案，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不受他案之拘束。查據爭商標係分別由「チョコラ」、「Chocola」、「俏正美」等文字結合「BB」之粗體英文字母構成，與其等指定使用之商品間並無關聯性，應具有相當之識別性；而系爭商標係由字體較大之英文字母「BB」及字體較小之「AMIN

023」搭配圓弧線條圖形共同組成，雖其中「AMINO23」與其表彰商品品質有關，然整體圖樣並非指定商品之直接說明，消費者仍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標識，亦具有商標之識別性，是據爭商標與系爭商標均具有識別性等情，已經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再審原告提出之其他包含BB英文文字之核准註冊商標，何以不能比附援引而為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認定，及聲請調取第01834153號商標註冊卷宗並無理由，分別予以指駁甚明，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理由不備之情事等語甚詳。再審原告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前程序之主張，就本院確定判決指駁不採之理由，再為指摘，而非具體表明本院確定判決究有如何顯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有如何顯然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之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理由。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王 碧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 倩 如